



回應香港健球青少年聯賽第二日賽事投訴信

本會於本年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收到由註冊球隊飛雲的投訴信件，信內指於本年十月十九日所舉辦的香港健球青少年聯賽中裁判錯判及以不恰當方式處理爭議。本會對是次投訴有以下回應及跟進：

第一項 重擊球紀錄

是次比賽期間確實出現重擊球紀錄錯誤，原因包括 1)對重擊球球例未有充份了解、2)一個紀錄員不足以應付三隊快節奏比賽。為改善情況，賽事組將會在重擊球紀錄紙上加上附註提示紀錄員；而未來的混合賽制比賽內重擊球紀錄員人手會由一名增加至三名，每一名紀錄員負責場內一隊的擊球紀錄；當值裁判亦要確保重擊球紀錄員明白相關的賽例。

第二項 判決爭議的處理

當日總裁判(詳情見第三項)曾使用“Replay”解決爭議，但其後有另一支球隊再質疑執法裁判決定，並主動要求引用“Replay”解決，但遭到總裁判拒絕。無論單/雙執判制，“Replay”並非解決球隊質疑或裁判錯失的手段，裁判組會向公眾及裁判重申“Replay”條例的應用方法，防止濫用或誤會情況出現。當值總裁判在當日有作出特別人事調動，把受質議的執行裁判撤換，由另一名裁判代其執法下一場賽事。

第三項 執法裁判及當值總裁判的權責混亂

當值總裁判曾直接向執法裁判指示以“Replay”作為裁決，當日裁判的執法模式為單裁判制，當值總裁判影響場內執法裁判決定，導致了權責上的混亂。

裁判組對涉事的裁判進行如下處分：

- 當日總裁判即日起暫停所有賽事裁判的職務至 31/12/2021，並發出書面警告。
- 當場執行的裁判需扣除當日裁判積分，並發出書面警告。

第四項 結論

本會認同當日比賽的處理出現過失，對受影響的人士致歉。亦在此重申以下三點，避免球隊或球員對賽事安排的誤會：

- 1) 健總的賽事會全程進行視像錄影，用途只用作賽後檢討或裁判訓練，絕不會用作即場裁決的參考，包括球隊自行拍攝的影像。



- 2) 當值總裁判主要的職責是安排執法裁判的調動，在休息時間向執法裁判提出改善建議，但不包括對實際裁決的落實或建議，更不會推翻執法裁判的決定。但若有需要，總裁判可隨時解除某執法裁判的任命，自身或以其他人取代其餘下工作。球隊對判決有質疑應向執法裁判反映，當值總裁判認為有需要時會介入進行調解。
- 3) 賽事負責人是整日賽事活動的最高負責人，管理所有工作人員(包括裁判)及參賽人員，若有任何事項未有在賽事規章列明，賽事負責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賽事負責人有權驅逐任何影響賽事進行的人士離場，包括工作人員。

香港健球總會會長

2021年11月19日